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大道(高地段)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茂新城发改审函〔2018〕12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验收单位 茂名水东湾高地智慧城项目管理处



2021 年 6 月 2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大道(高地段)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茂名水东湾高地智慧城项目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茂名水东湾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茂新城水审〔2019〕1号， 2019年12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茂名水东湾新城建设交通局，新城建交〔2019〕52号， 2019年5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地理研究所（现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茂名水东湾高地智慧城项目管理处于2021年6月28日在茂名市电白区主持召开了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大道(高地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茂名水东湾高地智慧城项目管理处，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保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大道(高地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大道(高地段)改造工程位于茂名市水东湾新城的高地片区，包括南海大道325国道关屋转盘至歌美海红绿灯路段。本项目在不改变道路基础结构的情况下，对南海大道（高地段）进行道路市政化改造至双向六车道，增加道路通行能力，具体包括路面修复及养护、雨污水管网建设、人行道建设、中央绿化带缘石修复、照明改造、绿化改造、交通设施建设等。改造工程总长约4.96公里，设计速度为60公里每小时。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大道(高地段)改造工程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2月4日，茂名水东湾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茂名水东湾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大道(高地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茂新城水审〔2019〕1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79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5月15日，茂名水东湾新城建设交通局以《关于同意南海大道(高地段)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备案的通知》（新城建交〔2019〕52号）批复了项目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5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时提交了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保方案布设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六项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林草覆盖率为34.5%。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茂名水东湾新城南海大道(高地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工程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继续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潘江球	茂名水东湾高地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处	主任	潘江球	建设单位
成员	钟炯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钟毅雄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钟毅雄	监测单位
	陈顺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顺名	监理单位
	李鑫华	广州地理研究所（现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工程师	李鑫华	方案编制单位
	李俊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	施工单位
	刘平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副研究员	刘平	特邀专家